

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苗衛醫字第1110015048A號

附件：1110711苗栗縣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類別及向度名冊(更新)

主旨：新增「大順醫院」為本縣指定鑑定機構辦理身心障礙鑑定及鑑定項目，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第6條第3項及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大順醫院，鑑定項目如下：

- (一)第一類「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、心智功能」—鑑定向度：智力功能、口語理解功能、口語表達功能。
- (二)第二類「眼、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」—鑑定向度：平衡功能。
- (三)第三類「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」—鑑定向度：構音功能、言語功能的流暢和節律。
- (四)第五類「消化、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」—鑑定向度：攝食功能。
- (五)第六類「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」—鑑定向度：腎臟功能、排尿功能。
- (六)第七類「神經、肌肉、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」—鑑定向度：關節移動的功能(上肢)、關節移動的功能(

下肢)、肌肉力量功能(上肢)、肌肉力量功能(下肢)、  
肌肉張力功能、不隨意動作功能、上肢結構、下肢結構  
、軀幹。

(七)第八類「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」—鑑定向度:皮膚保  
護功能、皮膚區域構造。

(八)其他「發展遲緩」。

二、檢附苗栗縣政府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及鑑定類別及向度一覽  
，如附件。c

局長張蕊仙